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繼字第941號

- 03 聲 請 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法定代理人 黄進明
- 06
- 07
- 08 關係 人 張育瑋律師
- 09
- 10 關 係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 11 0000000000000000
- 12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 13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楊惠茹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
- 14 定如下:
- 15 主 文
- 16 選任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被繼承人楊惠茹(民國00年0月00日
- 17 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生前籍設:彰化縣○○市
- 18 ○○○路00號,民國111年8月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 19 准對被繼承人楊惠茹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 20 告。
- 21 被繼承人楊惠茹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應自本公示催告公告
- 22 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一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而無繼
- 23 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楊惠茹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
- 24 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 25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楊惠茹之遺產負擔。
- 26 理 由
- 27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 28 議未於 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
- 29 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 30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
- 31 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楊惠茹之債務人,然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1年8月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影響聲請人債務之履行,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01

02

04

0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所得明細、支票 8紙、勞工退休金給付通知書、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1658號 通知及戶籍謄本影本等件為證,復有親等關聯表、彰化〇〇 信屬實。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 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從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 身分聲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應屬有據,本件自有 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又選任遺產管理人,首在考慮其適 切性,即除管理遺產須公平外,應以對遺產遺債情況瞭解較 深,或對遺產管理事務有專業能力者為優先選任,經本院函 請彰化縣律師公會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之 人選,審酌該會函覆推薦之名單,核關係人張育瑋律師具有 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有多年執業經驗,卷內亦無其與遺產事 務有利害關係等不適於擔任遺產管理人之情形,應不致有利 害偏頗之虞,本院認選任關係人張育瑋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 產管理人應為適當,爰依法選任之並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 告,裁定如主文所示。
- 四、又若無該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承認繼承,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從而國有財產署依國有財產法第9條之規定,對被繼承人之財產具有期待利益;且非公用財產,以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為管理機關,民法第1185條、國有財產法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國有財產署依法係非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自與本件有利害關係,是本院依職權併予通知,附此說明。
- 五、另依民法第1179、1180條、第1132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40條 規定,遺產管理人有下列職務及義務:一、編製遺產清冊。 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

01	, ß	艮定一年	以上之	期間,	公告	被繼月	《人之债	權人及	受遺	贈人
02	,命	并於該	期間內	報明債	黄權及	為願受	 遺贈與	と否之聲	明,	被繼
03	承人	之債權	人及受	遺贈人	人為管	理人戶	斤已知者	· ,應分	別通	知之
04	。 四	1、清償	債權或	交付遺	貴贈物	。五、	·有繼承	人承認	&繼承	或遺
05	產歸	帚屬國庫	時,為	遺産さ	と移交	。前項	頁第一款	、所定之	遺產	清册
06	,管	7理人應	於就職	後三個	固月內	編製さ	乙;第四	款所定	賃權	之清
07	償,	應先於	遺贈物	之交介	亅,為	清償債	齿权或交	付遺贈	物之	必要
08	,管	理人經	親屬會	議之同]意,	得變賣	賣遺產。	遺產管	理人	,因
09	親屬	高會議,	被繼承	人之債	青權人	或受过	遺贈人之	請求,	應報	告或
10	說明	月遺產之	狀況。	依法歷	悬經親	屬會詢	養處理之	事項,	而有	民法
11	第1	132條所	列情形	之一者	首,得	由有召	3集權人	或利害	關係	人聲
12	請法		之。法	院選信	E之遺	產管理	里人於贈	诱執 行	完畢	後,
13	應后	刀法院陳	報處理	遺産さ	と狀況	並提出	1有關文	1件,除	比敘	明。
14	六、依家	尼事事件	法第12	7條第	4項規	定,表	战定如主	文。		
15	七、如業	才本裁定	抗告,	須於表	发定送	達後1	0日之不	變期間]內,	向本
16	院提	是出抗告	狀,並	繳納抗	九告費	新臺灣	冬1,000	元。		
17	中華	连 民	國	1	13	年	7	月	31	日
18			家	事法庭	Ē	司法事	事務官	劉怡芳	-	